

**《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2006年1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**附表2第6條**

- (a) 說明建造業訓練局(下稱“訓練局”)現時在處理成員披露利害關係(包括未有披露利害關係的後果)方面的運作方式，以及建造業議會(下稱“議會”)日後在此方面的運作方式；
- (b) 向民政事務局轉達委員的關注，即當局有需要統一各個委員會的成員披露利害關係的做法。部分委員認為應就此方面訂立制度，並儲存中央紀錄；

**附表2第9條**

- (c) 告知關於訓練局以不經會議作出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事務的次數；
- (d) 檢討該條文，以處理委員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——
  - (i) 應清楚述明誰人有權決定以不經會議作出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事務；
  - (ii) 應設有清晰指引，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可不經會議作出書面決議；及
  - (iii) 任何成員均可要求舉行會議，討論該等正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事宜。

政府當局獲請參考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的相關條文；及

**附表3第2條**

- (e) 檢討該條文，以處理委員提出的下列意見 ——
  - (i) 若建造業訓練委員會(下稱“訓練委員會”)及議會擬由不同成員組成，議會成員的提名制度亦應適用於訓練委員會；

- (ii) 訓練委員會的成員若同時兼任議會成員，便可避免出現工作銜接和溝通的問題；及
- (iii) 在第(ii)項所述的情況下，其他人可獲委任為訓練委員會的增選成員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6年1月16日